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ㄧ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 考量本法第十一條之ㄧ與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雖名稱相同，惟二者之任務顯然有別：前者之任務在於「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後者則須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所涉認定事項態樣繁多，且涉廠商是否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權益，故二者之委員組成宜有不同。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組成、任務、認定程序，固非本法第十一條之ㄧ第三項授權所及，惟其所涉尚非關法律保留事項，且除其委員組成，因應其任務宜包含機關以外之人員外，相關作業程序，於性質相近之範圍內，仍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為利各機關有所依循，爰於本辦法第八條之一，定明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組成、作業程序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  | 1. 本條新增。
2. 考量本法第十一條之ㄧ與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雖名稱相同，惟二者之任務顯然有別：前者之任務在於「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後者則須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所涉認定事項態樣繁多，且涉廠商是否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權益，故二者之委員組成宜有不同。
3.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組成、任務、認定程序，固非本法第十一條之ㄧ第三項授權所及，惟其所涉尚非關法律保留事項，且除其委員組成，因應其任務宜包含機關以外之人員外，相關作業程序，於性質相近之範圍內，仍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為利各機關有所依循，爰定明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組成、作業程序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